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警務正柯勇全

聯絡電話：02-23212011; 警用722-6927

傳真電話：02-23215485

電子信箱：vincentke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1100144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45397_110D2024827-01.pdf、110D045397_110D2024828-01.pdf、110D045397_110D2024829-01.pdf）

主旨：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制定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公布，並自111年6月1日施行，茲檢附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、制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2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0號函及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刑事廳、司法院民事廳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警政署(均含附件)

